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3:30-16:00。

2、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3:30-16:00。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6:00—2025 年 5 月 8 日 16: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49	弥富科技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

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2024年财务报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2）《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3）《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4）《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5）《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6）《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7）《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8）《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9）《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10）《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11）《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12）《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13）《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14）《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15）《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16）《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17）《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十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3）。

（十三）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十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七）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十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上海森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上海森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十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2024 年 1-5 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66）。

（二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

3、股东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13:00-13: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8号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治平，联系电话：0573-8477293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